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2022〕第1号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青岛工程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1月5日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青岛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以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工科专业集群为特色，立足青岛，面向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需求，培养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发展型技术技能人才，致力于打造工程特色鲜明、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修改为：“青岛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2019年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整合青岛市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资源基础上设立，由教育部备案，是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青岛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二条 章程总则第二条增加“缩写：QEVC。”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汇海路南侧，东张哥庄社区东侧。”修改为：“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龙翔路中段。”增加“网址：www.qdec.edu.cn。邮编：266112。”

第三条 章程总则第四条“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调整办学规模。”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章程总则第六条“学院定位为高等职业院校，以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工科专业集群为特色，立足青岛，面向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需求，培养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发展型技术技能人才。学校发展目标是努力打造工程特色鲜明、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修改为：“学校定位为普通高等学校。立足青岛，面向山东，培养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发展型技术技能人才。学校近期目标是努力打造工程特色鲜明、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长远目标是建成应用技术大学。”

第五条 章程总则第七条“学院规划在校生规模 6500 人”修改为：“学校规划在校生规模 10000 人。”

第六条 章程总则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学科专

业和类型层次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七条 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青岛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的执行。根据‘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总体要求，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修改为：“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青岛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的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章程第二章“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青岛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青岛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

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章程第二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学院党组织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校的贯彻执行，按照学校党组织会议制度、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党组织书记主持本学院党组织全面工作。”

第十条 章程第二章“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由二级学院院长主持，会议成员包括二级学院行政领导和党组织成员。”修改为：“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制度、院务委员会会议制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制度。根据会议讨论事项的性质，分别由院长、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一）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院务委员会会议负责研究、决定本学院除需由党政联

席会议决策以外的其他行政工作，并负责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相关决定。院务委员会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各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一条 章程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协助学院党政部门推进学院建设、发展和稳定，组织广大教职工团结一致，服务大局，勤奋工作。

（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征集、整理和督促落实教职工代表提案。

（四）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参与学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

（五）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修改为：

“第三十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

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

第十二条 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 学籍是指受教育者经过

国家招生行政部门认可，依法取得享有在本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习资格。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在本院注册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不享有学籍。第三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受教育者。”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受教育者。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三条 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传播和发展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

“第五十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